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1	-	2019/6/12	2019/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0,804,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24,141.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1	-	2019/6/12	2019/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 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992039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计算所")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707,380元,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授权代理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参与中科院计算所相关招标活动并在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其中,关联董事李国杰先生、徐志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以市场化的方式选择供应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6月3日,中科院计算所《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体系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采购项目(第四批)中标公告》公示中标结果,公司及公司代理商中标该项目19,707,38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孙凝晖

开办资金:7,067万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6号

业务范围:研究信息技术,促进科技发展。微处理机芯片设计技术研究,大规模并行计算机与超级服务器系统软硬件技术研究,数字信号处理与数字化技术研究,信息安全与信息服务应用软件研究,人机交互技术研究,知识科学与知识工程技术研究,高速宽带网络性能测试,优化与网络安全技术研究,生物信息学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学报》和《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出版,《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编辑。

2、关联关系

中科院计算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中科院计算所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科院计算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运行的组织,具有良好信用及完全履约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中科院计算所间关联交易类型为"销售产品",具体是公司向中科院计算所销售服务器等产品,属于正常经营性业务。

上述产品定价以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确认,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中标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与中科院计算所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中科院计算所在签订合同后支付80%货款,货到支付10%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10%货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科院计算所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体系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采购项目(第四批)"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作为本行业知名的服务器、存储产品和云服务供应商,在本领域中具有较好的商誉和产品竞争优势,本次公司产品中标,是对公司产品、技术能力的充分认可,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3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920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7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的参股企业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彩管置业")因开发"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需要,于2019年4月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达成了三年期的4.5亿元人民币项目融资贷款,并由彩管置业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笔融资贷款之前已放款2亿元。日前,该笔融资贷款第二期放款8000万元,起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到期日为2022年4月30日,绿地集团按持股比例(49%)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920万元。

2、决策程序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彩管置业提供人民币8.25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策划、建筑装饰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根据彩管置业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彩管置业总资产55.80亿元,净资产7.36亿元,资产负债率86.82%。2017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25.97亿元,实现净利润1.50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彩管置业总资产46.76亿元,净资产11.13亿元,资产负债率76.20%。2018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30.16亿元,实现净利润4.30亿元。

3、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49%的股权,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51%的股权。彩管置业开发的"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操盘。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彩管置业提供8.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正常的融资需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4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59.2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5.3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138.1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2.35%。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4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19-03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并对年报相应内容进行逐项修改、补充。因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工作量较大,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2019年6月11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2月13日),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飞虹、蒋晓玲、丁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5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3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539,1	1,12%	IPO前取得:57,539,1股 其他方式取得: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数为IPO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俊元	22	1,894%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丁圆	37,39,6	3,219%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蒋晓玲	34,51,5	2,971%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叶飞虹	23,638	2,35%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117,539,1	10.1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3,752,6	2,65%	2,1932-2,196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65-9,31	256,1,5,74	86,786,5	7,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王俊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王俊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王俊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发出有效表决票9张),实际出席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刘晓彤先生(LIEW XIAOTONG)、易伟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刘晓彤先生(LIEW XIAOTONG)、易伟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再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刘晓彤先生(LIEW XIAOTONG)、易伟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再升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6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6.9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71人调整为170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523.22万份调整为1520.69万份。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说明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53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1名变更为17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23.22万份变更为1520.69万份,预留228.48万份数量不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97元/股调整为6.78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20.69万份调整为1976.90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方法

1、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18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8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调整情况

依据上述方法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20.69万份变更为1976.90万份,行权价格由8.97元/股调整为6.78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再升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976.90万份

重庆再升科